

基要神學（二）

前言

「神學」乃是「學神」，就是透過「聖經一神的話」來學習認識祂，而認識祂就是永生；所以，神學是生命的學習，是靈修、敬拜、讚美的生活。本書的目的，是以淺顯易明的短篇文字，介紹基督信仰的基要真理，闡明靈命生活的關連。因此本書的寫作重點，並非哲學思想辯論或介紹各派理論，乃是根據聖經本身所說的，精簡扼要說明福音信仰的要點。所以，內容討論盡可能加註聖經經文引據，以助讀者深入查考默想，反省信仰生活，遵行主的話，喚起靈修敬拜，活在神面前。

全書根據聖經三一真神的信仰，共分三卷：卷一「創造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Creator」，以「上帝的啟示曉諭」為中心，來查考「聖經論」與「神論」；卷二「救贖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Redeemer」，以「基督的十架代贖」為焦點，來研究「人論」與「基督論」；卷三「施恩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Applier」，以「聖靈的實現救恩」為重心，來解釋「救恩論」、「教會論」、「末世論」。每卷皆為八課，每課都有閱讀內容與討論題目，可作個人研究或小組討論之用。

卷二 『救贖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Redeemer』

目錄

- 1 · 人的起源與本質
The Origin and the Nature of Man
- 2 · 人是神的形像
Man as the Image of God
- 3 · 人的起初與失落
The Beginning and the Fall of Man
- 4 · 人的罪責與苦況
The Guilt and Depravity of Man
- 5 · 基督的位格與本性
The Person and Natures of Christ
- 6 · 基督的狀態與職分
The States and Offices of Christ
- 7 · 救恩計畫與聖約
The Plan of Salvation and Covenant of Grace
- 8 · 基督的救贖大工
The Atoning Work of Christ

第1課 人的起源與本質

神與人的關係，是認識人的先決條件，因為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創造人，人的生命來自神。聖經論到人時，總是以此為出發點來啟示曉諭，例如：「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？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？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，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」（詩八 4-5）。因此，我們必須以神為中心，才能認清人的起源與本質。

1. 人的起源

人不是偶然發生的，也不是自有永有的，乃是神按祂美意計畫創造的。人類的被造是歷史的起始（申四 32）；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（徒十七 26）；每個人的被造是獨特的位格存在（詩一三九 13-14）；神造人是造男造女，男與女都是神的形像，同樣尊貴，互相幫補（太十九 4-5）。

1.1 創世記第一至二章

聖經開宗明義，在創世記起始的兩章詳述人與世界的被造過程。第一章 1 節至第二章 4 節論「天地之初」，是以廣角鏡顯示世界受造的全景，標明人是整個受造的顛峰；第二章 4 節起論「人之初」，是以特寫鏡頭詳述人的被造，提示人是歷史的起始。這兩段記載是以不同的角度，來彰顯「起初」的真實來歷，多采多姿。其目的在於：

- (1) 解釋世界萬物與人類由何而來；
- (2) 駁斥異教邪說所傳講有關「萬物起源」的謬論；
- (3) 顯明「萬物起源」歷史事實的真相。

1.2 人與其他受造物的共通性

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人是出於塵土，與各樣飛鳥走獸相同（創二 7,19；三 19）；人乃是有氣息的活物，動物亦是如此；人的生命現象，如生長、生殖、感應、新陳代謝，與其他受造物相同；人與其他受造物一同活在地球上，類同的生理現象起因於相同的生存環境。

1.3 人的獨特性與特徵

雖然人與其他受造物有共通之處，但人是創造的顛峰，「萬物之靈」，與萬物截然不同。人的獨特與尊貴，在於人的被造是：

- (1) 來自「上帝的商討」，三一真神彼此商議（創一 26）；
- (2) 按照「上帝的樣式」，人是神的形像，所以在動物中找不到配偶幫助他（創一 26；二 20）；
- (3) 賦予「治理的權柄」，治理全地，管理海陸空一切的受造物（創一 26, 28）；
- (4) 領受「道德的責任」，在真理、仁義、聖潔上長進，向神負責（弗四 24）；
- (5) 經歷「受造的方式」，神直接吹氣在人的鼻孔，顯明神與人親密的關係（創二 7）。

2. 人被造的原委與生命的目的

2.1 榮耀神

神是為祂自己的榮耀，創造了人（賽四三 7）；這是按祂旨意計畫行作的（弗一 11）；使我們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十 31）。創造我們及萬有的神，是配得一切榮耀尊貴權柄的，願榮耀都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阿們！（啟四 11；羅十一 36）。

2.2 享受神

神創造人，是要人享受在祂裡面的豐盛生命（約十 10），因在祂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（詩十六 11）；人可享受神，瞻仰神的榮美，愛慕神，因祂是我們永遠的福份，我們羨慕渴想祂的居所（詩二七 4；七三 25-26；八四 1-2）。神就是我們最大的喜樂，是我們的產業，杯中的分，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（詩十六 2）。

2.3 我們的心態

我們當歡歡喜喜的，以神為樂（羅五 2-3,11）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我們的神（可十二 30），在主裡常常喜樂，靠主大大喜樂（腓四 4；帖前五 16-18；雅一 2），因祂使我們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（彼前一 6-8）。

2.4 神以我們為樂

我們愛神，以祂為我們最大的喜樂，帶來的結果就是：神喜悅我們，在我們中間，因我們歡欣喜樂，默然愛我們；不但如此，神還會因我們喜樂而歡呼（賽六二 5；番三 17-18），這真是奇哉美哉！

3. 人的本質

人是神的形像，追根究底而言，人的本質是奧秘。我們若要深入認識自己，則必須深入認識神。透過聖經的啟示，我們瞭解人具有「有形的身體」與「無形的靈魂」（詩一四六 4；伯三四 14-15；傳十二 7；詩九十 3）。簡言之，人的本質可區分為兩層面：身體層面，與「受造物」相通；靈魂層面與「創造主」相通。然而，身體與靈魂並非對立的實體，乃是整體的人之「有形」與「無形」兩層面而已。人是唯一同時存在於「物質界」與「靈界」的受造物，所以人的本體具有此二層面，真是神奇妙獨特的創造。

3.1 人的身體

身體是人的有形層面，是人靈魂的所在。人的心志，藉著身體的行動得以表達（林後五 10）。身體受心靈的指導配合行事，心靈也受身體的影響運作，兩者並無高低之分。身體本身並非邪惡，也不是帶著犯罪的傾向，因為人的身體是神傑出美善的創造。身體並非靈魂的監獄，更不是人犯罪墮落的原因：天使雖無身體，也會犯罪墮落；主耶穌道成肉身，有身體卻從未犯罪。希臘哲學或東方宗教貶低身體，以苦待肉身作為靈修之路，實乃錯誤，與聖經啟示背道而馳。

聖經明說：神所造的一切都甚好，包括身體在內（創一 31）。雖然罪人使用身體行惡，但是悔改信主之人要獻上身體為義的器具，作為活祭為主而活（羅六 12-13；十二 1）；基督徒要愛惜身體，因身體是聖靈的殿，要在身子上過聖潔生活來榮耀神（林前六 19-20）；身體得贖乃是救恩盼望，且是得著神兒女名分的主要部分（羅八 23）；主再來，我們身體復活，是基督徒最大的喜樂與盼望（林前十五 12-19, 50-53）。

3.2 人的靈魂

人除了物質的身體層面之外，也有超物質的靈魂層面（太六 25；十 28）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（雅二 26），靈魂在身體裡，使人成了有靈的活人（創二 7；結三七 9-10）。靈魂是人格的主體，在理智、情感、意志各方面的泉源，是人生命行動的中心。人的靈魂顯明人與其他受造物有極大區別：動物雖具類似的活物特性，但是短暫表淺，無法與人相比。人的靈魂獨特在於：

- (1) 人有道德屬性與責任；
- (2) 與神交通，聆聽主話，祈禱敬拜；
- (3) 靈魂不滅，企盼永恆；
- (4) 理性思考，學習真理；
- (5) 語言文字，文化交流；
- (6) 創作更新，追求完美。

這些「人格」表明人與創造主相通之處；人的靈魂乃是「神的形像」主要的彰顯。

靈魂與身體是一和諧的整體，缺一不可；靈魂沒有身體，是反常狀況，暫時存在於我們死後與基督再來之間。在主耶穌再來時，我們的靈魂與身體就完全得贖，恢復起初被造之時靈魂身體合一的狀態（林前十五 51-54）；新造的人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（即靈魂身體全人）來愛神愛人，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（太二二 37-40；林後七 1）。

3.3 三元論或二元論

聖經使用「心」、「靈」、「魂」等字詞來描述人的非物質部分，不同的用詞是否代表相異的質素，在解經上有兩種論說：「三元論」認為人分為「靈」、「魂」、「體」三元素，即視「靈」與「魂」為不同的質素；「二元論」認為人分「靈魂」與「身體」二元素，即視「靈」與「魂」為同一質素。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：從事原文字詞的語意分析，明瞭字詞上下文的語境界定，找出字詞在整本聖經中的普遍用法。兩種論說皆有其正確之處：「二元論者」強調「靈」與「魂」是通用名詞，在聖經中交替使用，二者並非不同的實體；「三元論者」強調「靈」與「魂」在功能上不盡相同。然而，此兩種論說在前提上都忽略了聖經教導的重心：人是合一的整體，具有多層次。他們共同的缺失在於：將人劃分為「三元」或「二元」，是縮減主義，將「整體的人」硬擠進三個或兩個框框。若不著重人的「合一性」，必會導致貶低某一層次（例如輕視「身體」）或造成彼此對立（例如視「靈魂」與「身體」相抗爭）的錯謬。所以，我們可結

論說：人的被造，是完整合一的，是一體（一本體）二元（二層次）三用（三功能）。

3.4 個人生命的起源

你我個人生命的起源，關於身體的來源，一般的看法是：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。而靈魂的來源，則有三種論說：

(1)「先存說」認為所有人的靈魂在當初都已造好，以某種狀態存在，後來進入身體而出世；此種類似輪迴的說法，根本不合聖經；

(2)「承襲論」主張靈魂與身體同樣是承襲父母而來，遺傳父母家族的特性；此論說的困難在於：聖經從未說人的靈魂是由父母的靈魂遺傳繁殖而來；

(3)「創造論」：靈魂乃是神直接的創造，其時間很難準確判斷，大約是在受精卵形成時；此論說較有聖經的支持（創二7；傳十二7；亞十二1；來十二9），困難較少，是大多數教會所持的立場。

「創造論」與「承襲論」皆有其正確之處：「創造論」強調人靈魂的個別性（來自神直接的創造）；「承襲論」強調人靈魂的「團體性」（與其父母的關連，承繼家族特性）。然而，這兩種論說在前提上，皆有「縮減主義」的傾向，將人劃分二元，分開討論「靈魂」與「身體」的來源。其實，人的被造是奇妙的奧秘，遠超過人所能理解的。聖經詩篇一三九篇13-16節論到人的被造，並未二元劃分靈魂身體，乃是描述整個的人被造過程：身體的來源，雖然是透過父母的媒介，但仍是神的直接創造。身體（人的物質層面）形成過程，我們稍知一些，但仍是奇妙可畏；靈魂（人的非物質層面）被造，則完全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。總而言之，個人生命的由來，雖以父母為媒介，追根究底是神直接的創造，靈魂身體的起源是完整合一的，喚起我們向神獻上感恩敬畏的心：「我要稱謝你，因我受造奇妙可畏；你的作為奇妙，這是我心深知道的」。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人是從何而來？人與其他受造物有何區別？人獨特之處何在？
2. 人生命的意義與生活的目的是甚麼？
3. 人的本質可區分為哪兩層面？二者的關係為何？
4. 「三元論」與「二元論」的論據何在？二者共同的缺失為何？
5. 「承襲論」與「創造論」各有何優點？二者在前提上共同的傾向為何？

第2課 人是神的形像

聖經開宗明義，告訴我們：人是照著神的「形像」、按著神的「樣式」被造（創一 26-27）。「形像」與「樣式」是同義詞，皆表明：雖然人不是神，也不會變成神，然而，人「像」神。因為神是按祂自己的形像造人，所以人是萬物之靈，人命關天。

1. 「神的形像」的獨特與重要

1.1 唯有人是「神的形像」

在神所造的萬物之中，只有人是神的形像（創五 1-3；九 6；林前十一 7；雅三 9）；這是神賦予人的尊貴身分。人之所以為人，其尊嚴價值全在於人是「神的形像」。既然人是唯一像神的，所以人是神在受造界的直接代表，是神的「照片」，在受造界中返照神的聖潔榮美。人的一切生活動作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；人生的目的是要學習神，效法神，活得像神。因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要聖潔；因我們的天父是完全的，所以我們要學習完全（彼前一 15-16；太五 48）。人犯罪墮落後，虧缺神的榮耀，無法活出神的形像；基督徒蒙恩得救，新造的人在基督裡漸漸恢復「神的形像」（羅八 29；林前十五 49；林後三 10；弗四 22-24；腓三 21；西三 10）。這實在是聖經救恩信息的中心，是我們得救的目的，與生命的真義。

1.2 對「神的形像」的各種看法

在教會歷史中對「神的形像」具體涵義有不同的看法：

(1)「身體論」認為「神的形像」就是人的物質身體，這明顯不符聖經所說「神是靈，沒有身體」的啟示；正確的看法是視人的身體也反映「神的形像」。

(2)「三一痕跡論」主張「神的形像」在人的靈魂裡，認為人的記憶、理性、意志是「三位一體」的痕跡；此說的弱點在於二元劃分，將「神的形像」侷限在靈魂，忽略整個人都是「神的形像」。

(3)「統管論」認為「神的形像」是指人統管萬物的身分，強調「形像」與「管理」不可分的關係；此說的弱點在於將「神的形像」的功能視為其本質。

(4)「倫理認知論」認為「神的形像」是指人的認知真理與道德屬性，根據弗四 24 與西三 10 強調「神的形像」就是「真理、仁義、聖潔」；正確看法是將「神的形像」在意義上區分為狹義與廣義，「狹義的形像」專指「真理仁義聖潔」，人墮落時失去，得救後恢復；「廣義的形像」，則是泛指人之所以為人的整體，即使墮落後的人仍是神的形像。

(5)「社會論」主張「神的形像」是指人與人之間的團體關係，不是指個別的人，此說的弱點在於將「神的形像」從人的內部轉移至人的外部。

1.3 「神的形像」的意義

以上各種看法，皆有其優點與弱點，這表明「神的形像」涵義豐富廣被一體多面，真是一言難盡；上述五種看法，可視為「神的形像」的不同層面彰顯。聖經原文與古代近東文獻的研究，幫助我們更加瞭解「神的形像」並非人裡面某些組成部分或外在關係而已，人本身就是神的形像。其基本涵義有三：

- (1) 人是神的兒女，亞當是神的形像，是神的兒子，我們都是為神所生（創五 3；路三 38，徒十七 28）；
- (2) 人返照神的榮耀，人犯罪是虧缺神的榮耀，得救是恢復神的形像與神的榮耀（羅三 23；八 17, 21, 29-30；林後三 18；來二 10）；
- (3) 人是神的代表，人是神的形像，代表神的臨在，受託治理萬物（創一 26-28；詩八）。

總而言之，人是神的形像，表明人是屬於神的，要靠神而活（神就是人的生命的來源與倚靠），為神而活（神就是人所依循的真理），聽神而行（神的旨意就是人的道路與方向）。正因錢幣上有該撒的像，要歸給該撒；所以，人是神的形像，人身上有神的形像，要歸給神。此即馬可福音十二 16-17「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」的真義。

1.4 「神的形像」的關連重點

認識「人是神的形像」，是基督徒生命與事奉的神學根基，至少有下列五點重要關連：

- (1)「環境生態」 人受神所託付，領受管家職分治理宇宙萬物，不應濫用破壞，乃要依照萬物被造的目的，以神為中心，開發萬物的潛能，來榮耀神。
- (2)「人道關懷」 人人都是神的形像，因此人人平等，不應忽視人權或歧視他人，乃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，幫助一切有需要的人，這是人際關係的核心。
- (3)「兩性關係」 男女皆是神的形像，生命地位完全平等，然而男女有別，各有其性別特點而成互補關係，不應歧視女性，也不可忽視男女之分別，乃要發展培育兩性被造的目的與潛能，榮神益人。
- (4)「全人佈道」 人是神的形像，雖然人犯罪墮落，扭曲毀損神的形像，但是罪人仍然是人，無法逃避與神的關係，傳福音時，要以此為真正的接觸點，救恩是要拯救全人，滿足人身體靈魂全面的需要。
- (5)「末世盼望」 當最後基督再來，救恩完全實現時，我們就完全得著神兒女的名分，身體靈魂完全得贖，完全恢復「神的形像」，我們必要全然像祂（約壹三 1），這是基督徒的確實盼望與最大喜樂。

2. 「神的形像」包括男與女

聖經告訴我們：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，男女都是神的形像（創一 27；五 1-2）。

2.1 位格與位格之間的關係

人的被造並非是孤立的個體位格，乃是成為位格與位格合一的群居社會。男與女的關係，在夫妻關係中表達出最深的合一，二人合為一體（創二 24；太十九 6；林前六 16-20；七 3-5；弗五 28）。夫妻合一的關係是今世一切人際關係的根本。這是神所創造的關係，是極大的奧秘，也描繪出基督與教會的合一關係（弗五 23-32）。

神創造人為男女兩性，而非一性，此為「神的形像」的基本要素，因為是要返照出「三一真神」本體內的複數位格。創世記一 26：「神說：『我們』要照著『我們』的形像，按著『我們』的樣式造人」。這顯明神本體內三位格之間的交通團契與分享（約十七 5, 24），人按照神的形像受造為男女兩性，是在受造界中同樣地彼此相愛、交通團契、分享榮譽。

2.2 生命地位的平等

正如「三一真神」的三位格是彼此平等，同尊同榮，所以男女被造為平等的位格，生命地位完全同等。神造男女同為神的形像，男女在其生命中皆返照出神的屬性。男女雙方合一互補，才能彰顯神的形像的完整榮美。男與女在神眼中一樣重要，同樣價值，所以「重男輕女」或「重女輕男」完全不合聖經。所以，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；因為女人原是從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」（林前十一 11-12），兩者同樣重要，互相依靠，同尊同榮。在神的子民中，無論在家庭中或教會裡，並無階級等次之分，「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，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」（加三 28）。

2.3 職分角色的不同

「三一真神」的三位格在本體上是完全平等，然而在工作上是有所分別；每一位格有其特別角色與功能。例如：創造與救贖之工，皆是聖父發命起始，聖子執行做成，聖靈運行實施。既然人是神的形像，所以，同樣的，男與女生命平等，但是職分角色不同。使徒保羅就此明說：「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」（林前十一 3）。由於「頭」此詞在原文用在人身上時都是指「領導的權柄」，所以此處表明男女在職分角色上的確有別，男人要承擔領袖職責。正如聖子順服聖父，教會順服基督，所以女人要順服男人的領袖角色。

從人被造之初，神的安排計畫就是要男人做領袖；換言之，領袖職分是在男性角色內。亞當先被造，夏娃是為亞當造的，夏娃由亞當而出（林前十一 8-9），亞當給夏娃命名（創二 23；三 20）；人犯罪墮落後，神先向亞當說話，亞當要負主要罪責（林前十五 22；羅五 15）。由此可見，男性角色具「領袖職分」是聖經真理。然而，此「領袖職分」是僕人服事，並非主宰奴役（路二二 25-27），因男女都要順服基督。因此，在基督裡，弟兄要作僕人式的領袖，來服事姊妹。

2.4 婚姻中的幫助互補

人犯罪墮落，自我中心的罪性罪行，導致婚姻家庭的亂象橫生，妻子戀慕駕馭丈夫，丈夫轄管奴役妻子（創三 16）。在基督的救贖裡，婚姻家庭得到真正解救：「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」（弗五 22-25）。因為惟有「順服」才能免於「戀慕駕馭」，惟有「捨己的愛」才能根除「轄管奴役」。因此，丈夫要靠主學習成為「憐愛，果敢，明智」的領袖，妻子要靠主努力成為「主動，賢慧，喜樂」的配搭，彼此相愛，互相勸誡。如此才能更深明白男女性別的尊貴意義，真正享受兩性互補同工的喜悅（西三 18-19；多二 4-5；彼前三 1-7）。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關於「神的形像」，在教會歷史中有哪些不同的看法？各有何優缺點？
2. 人是「神的形像」，其目的與意義為何？
3. 人是「神的形像」，在我們的生命與事奉上有哪些重要關連？
4. 男與女的生命地位如何？職分角色有何不同？
5. 男女性別的幫助互補，應如何運用彰顯在家庭與教會中？

第3課 人的起初與失落

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將人安置在極美的伊甸園裡，要與人交通團契，賜予人豐盛的恩典，要人享受祂的同在，為祂的榮耀管理萬物。然而，曾幾何時，人竟辜負神恩，犯罪墮落，失去了原有與神的奇妙美好關係。

1. 神與人的團契

1.1 創造的恩福

當神照自己形像造人之後，就「賜福與他們」（創一 28）。神是眾光之父，按祂的美意計畫，賜給我們各樣美善全備的恩賜（雅一 17）。創世記一至二章告訴我們「創造的恩福」至少有下列各點：

(1)「創作與治理」 人被賦予創作力，可以遍滿全地，治理全地（一 27-28）；

(2)「品嚐與鑑賞」 人不只可享用園中各樣的果子，也欣賞河流、寶石、花草、樹木之美（一 29；二 9-14）；

(3)「安息與娛樂」 神為人的需要設立安息日，定為聖日，使人得享安息與復甦（二 3）；

(4)「工作與活動」 人要看守整理園子，給動物命名，管理牠們（二 8, 15, 19-20）；

(5)「自由與抉擇」 人可自由給動物擇名，隨意吃各樣樹上的果子，（二 7, 16-17, 19）；

(6)「配偶與婚姻」 這是最上好的福分，夏娃是亞當最合適的幫助，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生命的伴侶（二 21-25）。

1.2 生命的應許

園中的生命樹，要表明人的生命是來自神，神就是人的生命意義與生活目的；人是神的形像，要為神而活。人當初在聖潔與榮耀中被造的生命，是「起點的完美」；此生命有其成長發展過程，指向「終點的完美」。人應食用生命樹的果子，親近神，與神同行，就必從「起始的榮耀」進至「終點的榮耀」。此即哥林多後書三 18 所說的『榮上加榮』；從起初「屬血氣的身體，屬土的形狀」進到將來「屬靈的身體，屬天的形狀」（林前十五 44-49）。

1.3 善惡的試驗

分別善惡樹的存在，要表明：神就是人分別善惡的標準；神就是真理（約十

四 6)，真理才是檢驗真理的絕對標準。所以，神的話就是真理（約十七 17），凡屬真理的人必聽神的話（約十八 37）。神設立分別善惡樹作為「試驗」：要人聽祂的話，藉著不吃禁果表明對祂的順服。換言之，神要人在善中來分別善惡，只因神如此說（祂的話就是真理）人就聽從，這才是對神的絕對順服。此「試驗」另外可能的結果，是人選擇不聽神的話背離真理，不以神的話為絕對最高標準，自己作主，自己作為分別善惡的標準，其結果就是人從惡中來分辨善惡。總而言之，此「試驗」的中心，就是「神作主」或「人作主」。

1.4 試驗的後果

面對分別善惡樹的試驗，人以自由意志作此「善惡大抉擇」，其結果必是生死攸關：試驗通過即「生」，經過試驗以後，進入永生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愛祂之人的（羅二 7；雅一 12）；試驗失敗即「死」，考驗顯出悖逆不順從真理，結局就是死亡，歸於塵土，作為公義的刑罰（創二 17；三 19；羅二 8-9）。「死」是與生命的主隔絕，造成神與人關係的解體：先是「靈死」，然後「身死」，最後「永死」。

此「善惡大試驗」是一時的，是「進入永生」的入門測驗。在永生裡，不會再有「善惡的測驗」，因「末後的亞當」主耶穌基督為我們通過了此試驗，帶領我們進入永生；所以，人不會再失落犯罪，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（啟二一 4）。在新天新地裡，有生命樹，不再有分別善惡樹（啟二二 2）。

2. 亞當與人類

2.1 亞當與其後裔

亞當是首先的人，所有的人（包括夏娃）都是從他而來，因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（徒十七 26）。夏娃為眾生之母（創三 20），亞當必然是眾生之父。這不只說到亞當是人類的始祖，更是表明他是全人類的元首代表，正如基督被稱為「末後的亞當」，作為所有屬祂的人之元首代表（林前十五 45）。亞當與其後裔的關係，正如樹根與枝葉的一脈相連，因神造個人在團體之中；整個人類是大家庭，榮辱與共，休戚相關（羅五 12-21；林前十五 21-22）。

2.2 「約」的架構

神與祂所造的萬物有立約的關係（耶三三 20），神與亞當之間特別的關係，更是用「約」來表達（何六 7）。神與亞當（人類的元首代表）所立的約，在神學上稱為「創造之約」（the Covenant of Creation 在創造之初立下的）或「行為之約」（the Covenant of Works 以人所做所行為條件）：約的雙方是神與亞當及其後裔（即全人類）；約的條件是完全順服遵行神的命令（神已將律法的功用刻在人心，羅二 14-16，以「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」作為試驗的中心）；約的恩福賞賜是永生（創三 22），背約的咒詛刑罰是死亡（創二 17；羅六 23）；約的表記是生命樹，作為生命的象徵與保證（啟二二 2, 14）。所以，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樹是設立在園子的當中，以表明此聖約是神與人關係的中心。

3. 人的犯罪墮落

3.1 肇因：亞當夏娃受試探

亞當夏娃受到蛇的試探引誘；蛇是撒但的工具（約八 44；羅十六 20；林後十一 3, 14；啟十二 9），要他們犯罪違背神的命令，吃了禁果。此背約的罪行，顯明人不肯無條件絕對順服神的話：在「理智」上，顯出人的自以為是，不信與驕傲自大；在「情感」上，顯露人的邪情私慾，追求罪中之樂；在「意志」上，顯示人妄想與神同等的抉擇。

在人犯罪墮落之先，撒但已經存在，牠原是天使（靈界的受造物），犯罪墮落為魔鬼。關於惡的起源，聖經所啟示的，是一部份天使在撒但的帶領下，不守真理，不守本位驕傲自大，背叛神，成為邪惡勢力。賽十四 12-17 與結二八 11-19，論到巴比倫與推羅的墮落，回溯當初撒但墮落的過程。新約一些經文也論到天使墮落：約八 44；約壹三 8；提前三 6；彼後二 4；猶 6。雖然惡的存在是先於人的犯罪，撒但的試探是叫人犯罪的誘因，然而，聖經從未減輕人的罪責，因為犯罪是人的抉擇。

3.2 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步驟

撒但試探人犯罪，其謀害欺騙的伎倆十分詭詐（約八 44），從創世記三 1-5 可見其「試探四部曲」：

(1) 懷疑神的話 「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？」 撒但先是要瓦解人對神的話的信靠，對其具體真實性產生懷疑；並且故意抹黑扭曲神的話，將一棵樹改說成「所有的樹」，讓人誤會神的命令太苛刻，要人認為神對他居心不良。撒但的詭計，是要人將注意力從「分別善惡（神就是人分辨真理的標準）」轉移至「吃食物（在人與物的關係上自己作主）」。看來，撒但的陰謀得到初步的成功，因夏娃在回答的話中加添了自己的話「不可摸」，顯出她心緒稍亂（然而也顯示她仍深知不可吃禁果）；她更忽略了「分別善惡樹」的重要意義，未稱其名，僅稱之為「園當中那棵樹」。

(2) 否定神的話 「你們不一定死（原文可譯作「一定不死」）」 撒但在人心中造成疑惑之後，下一步是與神唱反調，從隱藏的欺哄轉成公開的否定：神說「必定死」，撒但說「不，不是這樣的！」。這顯明邪惡不只是良善的缺乏，更是真理的相反。撒但公開挑唆，敵擋真理；接著，牠提出顛倒是非的花言巧語，來矇騙欺詐人心。

(3) 竊奪神的榮耀 撒但提出的歪理解釋，要人相信神不願人眼睛明亮知道善惡；此為明顯的謊言，事實上，神要人在善中分辨善惡，在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（羅十六 19），不要人在邪惡上眼睛明亮，從惡中得知善惡之分別；乃是要以聽從神的話，從信靠神在真理上眼睛明亮（路二四 30-32）。撒但要人在惡中眼睛明亮，事實上是要抹瞎人的心眼，叫人不見真光（林後四 3）。撒但引誘人犯罪，最可怕的毒餌是「你們便如神」：唆使人自高自大，妄想與神同等，竊奪神的榮耀。

(4) 外在的誘惑 夏娃看見禁果「好作食物」、「悅人眼目」、「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」（創三6）；這些外在的誘惑，使她不顧真理，違背神的話：「吃的日子必定死」。夏娃亞當接受了試探，為試探所勝，在心裡產生了私慾；私慾牽引使他們看錯了，「肉體的情慾」、「眼目的情慾」、「今生的驕傲」都不是從父神來的，這些事都要過去，唯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長存（約壹二16-17）。所以雅各書一12-18告訴我們「試探的過程」之後，教導我們不要看錯了，各樣真正美善的恩賜，都是眾光之父從上頭賜下來的。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，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祂的兒女。

古往今來，撒但都是以此四部曲在試探人，牠試探「末後的亞當」主耶穌基督的方法，與試探亞當夏娃的如出一轍。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，得勝的關鍵在於信靠神的話，遵行神的旨意；祂以『經上記著說』來斥責撒但，叫牠退去。勝過試探的方法就是：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，「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」，「單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」（太四1-11；路四1-13）。我們既然知道牠的詭計（林後二11），就不要給牠留地步（弗四27）；當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委身基督，倚靠基督來得勝試探。

3.3 後果：人犯罪造成的結果

人順從撒但的試探，背叛神犯罪墮落，導致悲慘的後果，按創世記第三章簡言之，就是「失落」：失去原有的純真無邪 失落了真理仁義聖潔的生命地位，從此活在罪中，承擔罪咎羞恥，心思向罪惡敞開，自覺赤身露體，隱藏躲避神。此「失落」帶來四方面的「隔絕疏離」：

- (1) 「與神隔離」 遭致神公義的審判，背約的刑罰，被逐出伊甸園；女人生產必有痛楚，男人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；
- (2) 「與人隔離」 失去了人與人之間的真誠和諧關係，自我中心保護自己，不再相愛互信，推諉罪責給對方；此後在家庭中，女人戀慕控制丈夫，男人轄管奴役妻子；
- (3) 「與己隔離」 本性敗壞，人格解體，心靈虛空迷惘，身體衰老死亡，歸於塵土；
- (4) 「與物隔離」 因人犯罪，地受咒詛，罪進入世界，大地長出荊棘與蒺藜，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受敗壞的轄制（羅八20-21）；人與其生存環境疏離，必須努力開墾農耕與制服野獸，才得存活。

總而言之，犯罪墮落使人失去了神的形像，成為罪人：與神隔絕，本性敗壞，終必死亡，累及宇宙。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在起初，神賜給人「創造的恩福」有哪些？
2. 伊甸園中的「生命樹」與「分別善惡樹」存在的意義與目的為何？
3. 亞當與人類的關係為何？

4. 人犯罪墮落的肇因為何？其過程如何？
5. 人犯罪墮落造成甚麼嚴重後果？

第4課 人的罪責與苦況

「人是有罪的」此項事實，人類歷史證據比比皆是，人的良心見證處處昭示。「罪」是複雜的，更是無理的；罪人陷溺罪中，內外皆受綑綁，真是苦不堪言。惟有瞭解「罪」的本質與權勢、「人」的罪污罪責，我們才能真正體會神在基督裡拯救我們的「恩」，是何等長闊高深！

1. 罪的真相

1.1 歷代對「罪」的看法

兩千年來的教會歷史，面對「罪」所帶來的現實衝擊，留下許多神學作品探討這個人類最大的問題。歷代對「罪」的看法，歸納起來有下列幾項：

- (1) 罪是選擇作惡；
- (2) 罪是缺乏良善；
- (3) 罪是驕傲自大，自我中心；
- (4) 罪是失去了原始之義與聖潔；
- (5) 罪是驕傲、墮怠、虛謊；
- (6) 罪是適應不良。

這些說法皆是從道德或心理的角度，點出「罪」的某一面性質症狀，然而並未觸及「罪」的本質核心。明白「罪」的本質真相，關鍵在於「神與人的關係」，以上那些看法都沒有以此作為基本架構。聖經論到「罪」的詞彙，都是以「我們與神的關係」為核心。

1.2 聖經的定義

聖經論到「罪」，指其為：全人類對神的反叛，普遍的墮落心性行為，牽涉每人的每一部份（王上八 46；羅三 9-23；七 18；約壹一 8-10）。新舊約聖經稱「罪」是：違背神的聖約、未達至神所為人定規的標準、違犯神的律法、不順從神的指示、污穢自己侵犯神的聖潔、在審判的主面前被定為不義。「罪」的污染敗壞是極具破壞性的，對神的旨意命令，是無理、否定、背叛的反應；其根源是驕傲自大，敵擋神。一切罪行的背後，都有其意念、動機、慾望顯露其墮落心性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我們根據聖經，可以提綱挈領給「罪」下一基本定義：「罪」就是「違背律法」（約壹三 4）：在行為舉止、習慣、心態、傾向、動機、生活方式上，未行所當行，行所不當行，即沒有順從或違反了神的律法（即「真理行在愛中」的生活規範，太二二 37-40）。

1.3 罪的層面與本質

因「罪」就是違背神的律法，所以聖經常將「罪」與「律法」對照比較（羅一 32；二 12-14；四 15；五 13；雅二 9-11）；並藉之將「罪」的許多層面顯示出來（耶十七 9；太十二 30-37；可七 20-23；羅一 18-20；七 7-25；八 5-8；十四 23；加五 16-21；弗二 1-3；四 17-19；來三 12；約壹五 17）。以「神」為中心，根據「神與人的關係」，我們可從多層面來描述「罪」：

- (1) 就「律法」而言，罪是無法無天；
- (2) 就「目標」而言，罪是未中紅心；
- (3) 就「權柄」而言，罪是反叛悖逆；
- (4) 就「聖潔」而言，罪是污穢不潔；
- (5) 就「審判」而言，罪是過犯刑責；
- (6) 就「真理」而言，罪是錯謬虛謊；
- (7) 就「同在」而言，罪是隔絕疏離；
- (8) 就「生命」而言，罪是失落死亡；
- (9) 就「公義」而言，罪是不仁不義；
- (10) 就「榮耀」而言，罪是羞恥虧缺。

歸納上述「罪的層面」之討論，我們可見「罪的本質」包括兩要素：

- (1) 罪是實際的邪惡，不只是缺乏良善，乃是敗壞行惡，扭曲了神的形象；
- (2) 罪是與神為敵，反抗神的命令，悖逆神的真實聖潔公義。

正如約瑟的表白「我怎能行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」（創三九 9）與大衛的悔罪禱告「我向你犯罪，唯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」（詩五一 3-4）所顯示的，每一個罪，無論對象是神或人，都是「得罪了神」與「行了這惡」。

2. 罪的普世性

亞當夏娃犯罪之後，罪迅速蔓延，影響深遠。該隱謀殺他的兄弟亞伯；其子孫拉麥，驕縱自大肆無忌憚（創四 3-9, 23-24）。到了挪亞之時，全地滿了強暴，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（創六 5），遭致洪水毀滅普世的刑罰。洪水之後的人，和洪水之前的人一樣，從小時心裡就懷著惡念（創八 21，是神的恩典憐憫，不再用洪水毀滅世界）。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；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（王上八 46；耶十七 9）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世人都犯了罪（羅三 9-23）。聖經多處經文直接指證罪的普世性（詩一四三 2；箴二十九；傳七 20；加三 22；雅三 2）。

3. 罪的區分

聖經不僅告訴我們：人是罪人，在生活上犯了許多；聖經更啟示我們：人是生來就有罪（伯十四 4；詩五一 5；約三 6）。死是從罪來的，因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五 12；六 23）；嬰兒會死亡，顯示嬰兒也是有罪的。此即顯明人有與生俱來的罪，在神學上稱為「原罪 Original Sin」，以與人本身在思想或行為上所犯之罪「本罪 Actual Sins」有所區分。

3.1 原罪的界說

「原罪」並非指神所造的人是有罪的（神造人原是正直，傳七 29）；也不是指受精懷孕分娩過程是有罪的。「原罪」乃是表明：

- (1) 人生命一開始，尚未實際犯罪之前，在母胎裡就有罪性；
- (2) 此內在的罪性，是人一切實際所犯的罪之根源。換言之，我們並非因為犯罪才成為罪人，我們因為是罪人（與生俱來的罪性）所以我們犯罪。

3.2 原罪的由來

「原罪」也表明亞當的罪與全人類的罪之間的必然關連。亞當是人類的始祖，神與人立約的代表；亞當為全人類之元首，在神面前代表整體人類。亞當犯罪背約，這罪牽連全人類。換言之，全人類在亞當的罪裡有分。羅馬書五 12-21 講明亞當與眾人的關係：「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眾人都犯了罪；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死的權下；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；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審判因一人定罪；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」。此即哥林多前書十五 21-22 所表明的真理：「死是因一人而來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」。

3.3 歸屬的原則

立約的元首代表與約內眾人合為一體，此奇妙關係是神的定規安排，是我們無法測透的奧秘，卻是聖經所啟示的。這「約內聯合」的架構，使我們在「首先的亞當」裡與他的罪有分，承擔罪責，承襲罪性。然而，也正是因這「約內合一」的關係，我們在「末後的亞當」主基督耶穌裡與祂的義有分，承受洪恩，得新生命（羅馬書五 17）。羅馬書五章與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同證「約的歸屬原則」，藉此表明救恩真理：「死由亞當來，生從基督得」。

總而言之，「原罪」與「本罪」的區分是重要的：原罪是我們與亞當有分的，在亞當裡的罪，是一次的；「本罪」是我們在自己生命裡所犯的罪，是多次的。

4. 人類的苦況

4.1 全面的敗壞

「原罪」使亞當的後裔全人類落入苦況，不僅是承擔「罪的責任」，也承襲了「罪的敗壞」，即罪人內在的腐敗，其內心毫無真實的良善（羅一 28-32；太十九 17）。罪的污染敗壞，滲入人的理智情感意志，感染人性的每一層面；罪的邪惡權勢，使人成為全面受罪性控制影響的罪人。神學上稱此為「全面的敗壞 Total Depravity」，這並非指每個人在每時每地都盡可能的活出其敗壞，乃是表明人的每一方面都受到罪的影響，皆有敗壞的因子（羅十三 13；一 19-21；林前六 9-10；林後十二 20-21；加五 19-21；西三 5-9；弗四 31；五 3-7；提前一 9-10；提後三 1-5；多三 3）。保羅見證此「全面的敗壞」在人類生命中造成的苦況：「我是屬乎肉體；在我裡頭，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；我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；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；我願

意為善的時後，便有惡與我同在；叫我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；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（羅七 14-24）

人心的詭詐敗壞，從歷史記錄與我們的經驗皆可得證：平時守法的公民，到了戰時卻做出燒殺擄掠的罪行；人是可以壞到連禽獸都不如。這都是我們裡面的罪性，趁機發作使然。感謝神！惟有靠著主耶穌基督，在祂裡面就得釋放了。

4.2 罪人的無能

罪人「全面的敗壞」導致了「全面的無能 Total Inability」：罪人無法靠自己以真誠全心來回應神，順服祂的話（約六 44；羅八 7-8）。罪人的心墮落敗壞，無能回應神，聖經稱此狀況為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（弗二 1, 5；西二 13）。人因墮落處於有罪的狀況，在意志上已經失去任何屬靈的良善，無法靠之得救；人既然成為屬血氣的人，與真實的良善相反，行惡死在罪中，就不能憑自己的力量改變己心，甚至連預備自己來悔改也不能。正如古實人不能改變皮膚，豹不能改變斑點，人習慣犯罪行惡，根本無能自救（耶十三 23）。

4.3 自由的意志？

人按神的形像被造，被賦予「自己選擇」的能力：人按照自己的善惡判斷與傾向喜好，作抉擇來生活行事。因此，人也要為自己的選擇負道德責任，向人負責與向神交帳。人不是機器人，人是「選擇由自己的受造物 Free Agent」。就此而言，人一直永遠都是有「『由自』意志 Free Agency」：亞當在其犯罪墮落前，在其墮落後，皆是如此；今天的我們亦如此，現已在天家成聖得榮的聖徒亦是如此。

然而根據人與罪的關係（有無犯罪的可能）來說，人卻處於四種不同的狀態：

- (1) 被造時，可能犯罪；
- (2) 墮落後，「不」可能「不」犯罪；
- (3) 得救後，可能「不」犯罪；
- (4) 在天家，「不」可能犯罪。

第（4）狀態，是我們得救的最終目標與最大喜樂：在新天新地裡，我們仍是選擇由自己，但「隨聖心所欲，不犯罪逾矩」，因為那時我們的生命已是完全聖潔、得著榮耀。

在第（2）狀態中的罪人，乃是處於「全面的敗壞」與「全面的無能」的狀況中，其意志受罪的綑綁，雖然他仍有「『由自』意志」，但是他隨己意選擇的，全受罪的污染控制，是「隨罪心所欲，不可能不犯罪」。就「無法在神面前行真理良善」而言，罪人失去了在真理裡面的自由（約八 31-32）。所以，罪人沒有真正「自由（不受罪奴役）的意志 Free Will」。

「原罪」使得我們心被綑綁，沒有自由，來分辨選擇神的路；只有當我們蒙恩得救，神賜給我們新的心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我們才有「重獲自由的意志 the Freed Will」（羅六 16-23；林後五 17；約八 34-36；加五 1, 13）。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何謂「罪」？聖經的定義與世俗的定義有何不同？
2. 罪的本質為何？其層面有哪些？
3. 「原罪」與「本罪」有何區分？二者的關係如何？
4. 「原罪」由何而來？帶給我們甚麼影響？
5. 罪人有『由自』意志，卻無「自由意志」，所指為何？

第5課 救恩計畫與恩典之約

當亞當背叛神，犯罪墮落之後，他與其後裔全人類成為背約的子民，落在「行為之約」（或稱「創造之約」）的咒詛刑罰中。罪人無法藉此約得生命，所以，神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以豐富的恩典憐憫，安排了「救恩計畫 Plan of Salvation」，設立「恩典之約 Covenant of Grace」（或稱「新造之約 Covenant of New Creation」）。神以此聖約將生命與拯救，藉主耶穌基督白白賜給罪人，要他們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。

1. 救恩計畫

聖經清楚啟示：神是按照祂自己的旨意計畫行作萬事（弗一 11），所以，神拯救人，是按照祂預定的旨意計畫，並非在人墮落之後臨時起意，想出補救的辦法；換言之，神的救恩計畫是在祂永恆的旨意中，乃是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萬古之先，就已安排定意（弗一 4；三 11；提後一 9）。

1.1 聖經的基礎

主耶穌基督在福音書裡常見證說：祂受聖父差遣降世，使命是完成救恩計畫，實現救恩應許，拯救失喪之子民（約五 19-30；六 38-40；十七 3-12）。約翰福音十七章，以弗所書一章，與羅馬書八章，都詳細說明此救恩計畫是三一真神的計畫與工作：聖父的美意預定安排；聖子成為救恩的中保，順服聖父的旨意，領受聖父所賜的應許，完成十架救贖，與屬祂的子民合一；聖靈將此救贖大恩，實施在子民的生命處境裡。

神為我們所預備的「救恩計畫」是如此豐富奇妙，真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（林前二 6-9）。聖經強調此「救恩計畫」有三要點：

（1）「永恆性」 救恩計畫是父神在永恆裡預定的：聖子主耶穌按父神的定旨先見，道成肉身臨世，被交與人，死於十架；這乃是成就父神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（徒二 23；四 28）。此永恆的救恩計畫之中心，是主基督的寶血救贖；這是在創世以前就定規，在這末世才為我們顯現（彼前一 2, 19-20；來十 5-10）；我們的名字，在創世以前就被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（啟十三 8），此即顯明「救恩計畫」的永恆性。

（2）「主權性」 救恩計畫是神的主權旨意，神並無義務要拯救罪人（神並不救援天使，來二 16）；這完全是父神的美意，並無任何外在因素，迫使神必須拯救人類。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

意和恩典（提後一 9）；我們得救，不是因著我們自己，完全是本乎神的恩典（弗二 8）；神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就按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（弗一 5；二 4-5；羅八 28-39；九 11）。

(3)「目的」 救恩計畫的目的是要使我們成為聖潔：父神在基督裡揀選我們，是要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（弗一 4）；那召我們的既是聖潔，所以我們也要聖潔；祂召我們出黑暗入祂奇妙的光明（彼前一 15-16；二 9）；因此，我們是同蒙天召的聖潔選民，基督徒被稱為「聖徒」（來三 1；西三 12；見保羅各書信的開頭稱呼）。我們基督徒生活，從「稱為義」的起點到「得榮耀」的終點，皆是離不開「聖潔」；我們得救贖成聖潔的最終目的，乃是要恢復神的形像，成為主耶穌基督的模樣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（羅八 28-30；林後三 18；弗一 6, 12；四 24）。

總而言之，救恩計畫是包括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即在主基督裡得著的基業（弗一 3, 11）；包括神美意預定的萬事，萬事互相效力，叫被召的人得益（羅八 28）；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要照所安排的救恩計畫，在基督裡同歸於一（弗一 9-10），使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（弗一 15-23）。

1.2 基督為中保

救恩計畫的中保是聖子主耶穌基督；基督是末後的亞當，是立約的元首代表（羅五 12-21；林前十五 22），詩篇二 7-9 與來一 5 說到聖子的救贖大業與救恩應許；詩篇四十 7-8 與來十 5-10 論及基督樂意遵從父神的美意，降世作贖罪祭。聖子更是救恩計畫的保證與執行者（來七 22），祂代替了罪人的地位，承擔了我們的罪責與刑罰，滿足了律法公義的要求，賜給我們新的生命；因此，他身為末後的亞當，成為叫人活的靈，使人得釋放自由（林前十五 45；林後三 17-18）。

「救恩計畫」對主基督來說，是「行為之約」，在其中祂滿足了原來神與人之間「行為之約」的要求；祂成功了首先的亞當所失敗的，因祂一次的義行與祂一人順從，我們就稱義得生命了（羅五 18-19）。然而，「救恩計畫」對我們來說，卻是「恩典之約」的永恆根基，我們得著白白的恩典，在基督裡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承受主基督為我們取得的豐富榮耀。所以，「在基督裡」乃是整個「救恩計畫」的中心（弗一 3-6, 9-12；提前一 9；羅八 29）：神的兒女在基督裡，與主合一，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五 17；來二 13；賽八 18）。

1.3 定規與應許

「救恩計畫」的內容定規：聖父差遣聖子道成肉身臨世，取了人性與人認同，卻沒有罪（加四 4-5；來二 10-15；四 15；腓二 7-8）；聖子生在律法以下，承擔罪人應受的刑罰，為我們捨己，叫我們不致滅亡反得永生（詩四十 8；加一 4；四 4-5；約三 16；十 10-11）；聖子要藉著聖靈的更新，將祂所成就的救贖恩典實施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奉獻全人為主而活（多三 4-8；約十 28；十七 19-22；來五 7-9；羅十四 7-9）。

「救贖計畫」的應許安排：聖父應許聖子為祂預備身體（來十 5）；以聖靈

膏祂（賽四二 1；六一 1-2；路四 16-21；約三 34）；與祂同在，在祂的工作上支持祂（四二 6-7；路二二 43；約五 19-23；六 57；八 28-29）；將祂從死裡復活，高升至父神的右邊（詩十六 8-11；徒二 24-33；腓二 9-11）；使祂差遣聖靈保惠師來，建立教會，教導我們（約十四 15-17, 26；十五 26；十六 13-15）；拯救並保守我們到底（約六 37-40, 44-47；十 27-29；十七 11-12；約壹五 13）；並且賜給祂無數的後裔（詩二二 22-23, 27；七二 17；來二 10；賽五三 10-12；啟七 9-10）。

2. 恩典之約

根據「救恩計畫」，神與我們罪人在基督裡所立的約，完全是神的無限大愛與白白恩典，因此稱為「恩典之約」，與在亞當裡的「行為之約」作為區分對照。在「行為之約」中，約法的成功或失敗，是根據亞當自己的抉擇行動；然而，在「恩典之約」裡，神親自為罪人預備了主耶穌基督為中保，作我們的贖價，使我們藉著聖靈得重生，得著神兒女的名分（提前二 5-6；羅八 14-17）。

2.1 立約的雙方

神是「恩典之約」的主動者，設立此約的內容，決定了另一方與祂的關係；在基督裡蒙恩得救的罪人是此約的另一方，領受從此約而來的恩福。「恩典之約」可從「目的」與「途徑」兩方面來看其意義：

(1)「生命的團契」 此約本身的目的，是要帶來神與人之間的生命團契，使罪人能因信得救，重新成為神的兒女，享受神的同在；此「神與人同在」的聖約，藉著聖靈的運行實施，在救贖歷史中實現了；神的恩典在基督裡帶來屬靈的結果，人真實活潑的信心抓住了神的應許，人享受經歷生命交流的福分，並將得著神的應許完全實現。根據此目的，可定義「恩典之約」為：神與我們這些得救的罪人，在基督裡所立的恩約，在此約中，神將祂的同在與一切救恩之福氣賜給我們，而我們是以信心獲得神的拯救與一切恩惠慈愛（創十八 18-19；申七 9；代下六 14；詩二五 10-14；一〇三 17-18；約一 12-13；三 16-18；彼後一 3-4）。

(2)「法定的聖約」 此約是為達到上述屬靈目的而設立的聖約，作為實現「神與人同在」的途徑。作為法定之約，背約之人就得約的咒詛刑罰，如以實瑪利、以掃、以利的惡子、倒斃曠野的叛逆之以色列民、賣主的猶大等人。這也顯明他們雖然領受了恩約的表記，進入了約的法定關係，然而並未得到與神團契、生命交流的實質福分。守約信靠神的子民，就領受神在恩約中所保證的生命福祉。就此廣義而言，可定義「恩典之約」為：神與信徒及其後裔，所立的法定聖約（創六 18；十二 1-3；十七 7；來十一 7-10；徒二 38-39；十六 13-15, 30-34；羅九 4）。

總而言之，「恩典之約」就內在實質而言，乃是「與神同在、生命團契」；就外在形式而言，則是「法定聖約、生活準則」。

2.2 約的主題與特徵

「恩典之約」是「神與人同在（以馬內利）」的恩約，其主題是「神要作我們的神，我們要作祂的子民」（出六 7；耶三一 33；三二 38-40；結三四 23-25, 30-31；三六 25-28；來八 10；林後六 16-18；啟二一 3）。此約的特徵有四：

- (1) 是「恩典的」約，是神向罪人施恩的結果與彰顯，從始至終都是神的恩典；
- (2) 是「永遠的」約，不能破壞廢棄的約（羅九 6-8；十一 29）；雖然人有時會失信背約，但是神永遠都是信實可靠的（提後二 13）；
- (3) 是「有實質範圍的」約，約的應許只實現在蒙恩得救的人身上（太七 13-14；二二 14；徒十三 48）；
- (4) 是「一貫的」約，在各時代中施行的外在方式雖有不同，但在基本實質上是同一的，基本應許並無二致（創十七 7；加三 29），福音是一樣的（徒四 12；加三 8），對信心的要求是同樣的（羅四 16, 23-24；加三 6-7），中保是同一的，都是要藉著信靠基督而得救（來十三 8；加三 16；約十四 6；提前二 5）。

3. 「恩典之約」在救贖歷史中的彰顯

「恩典之約」在救贖歷史不同時代的彰顯，其進程如下：

- (1)「首先的福音」，是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之後，神應許「女人的後裔要打破蛇的頭」（創三 15），這是指彌賽亞要來，擊破惡者的權勢；
- (2)「挪亞之約」使得挪亞一家藉方舟得救，地能存留，不再受洪水的刑罰；此普遍恩典保證了罪人居住環境的穩定性，對「恩典之約」的實現而言是必須的；
- (3)「亞伯拉罕之約」是此恩約的正式宣告，是舊約時期的特殊安排，對象是亞伯拉罕及其後裔；「信心」是此約必須的要求，「割禮」是此約的聖禮，作為「因信稱義」的印記；
- (4)「摩西之約」是在西乃山立定的，基本上與「亞伯拉罕之約」是一樣的，對象是以色列民族；律法作為生活準則而賜下，目的乃是叫人知罪，謙卑悔改（羅三 20），其功用是訓蒙的師傅，引人歸向基督（加三 24）；以原有的「割禮」為基礎，「逾越節的晚餐」成為第二聖禮，作為「因羔羊之血得救贖」的印記；
- (5)「大衛之約」顯明彌賽亞救主是大衛的子孫，祂的國度沒有窮盡；

(6)「新約」是耶利米書三一 31-34 與以西結書三六 25-28 所應許的，希伯來書八 6-13 所見證的「更美之約」，基本上與前述之諸約是一貫的（羅四；加三），進而擴展前約的範圍，成為普世性的恩約，臨到全人類；此新約有極大的榮光，是使人得生、稱義的、長存的、屬靈的職事（林後三 6-11）；「洗禮」取代了割禮，「聖餐（主的晚餐）」取代了逾越節的晚餐，成為「新約」的聖禮。以「主基督的寶血」所立的「新約」，是「恩典之約」的至高彰顯與最終實現，即「以馬內利：神與人在基督裡同在」。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何謂「救恩計畫」？聖經對此計畫所啟示的重點為何？
2. 「救恩計畫」以基督為中保，其定規與應許是甚麼？
3. 甚麼是「恩典之約」？對你我的意義為何？
4. 「恩典之約」的主題與特徵是甚麼？
5. 「恩典之約」在救贖歷史中，所彰顯的進程為何？

第6課 基督的位格與本性

主耶穌基督按照「救恩計畫」為「恩典之約」的中保，成為罪人的救主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；祂是唯一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；祂更是唯一的道路，使人得以與神和好。認識耶穌基督是人生最重要的事，因為認識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（約十七3）。

1. 基督的名稱

「耶穌基督是誰？」是生死攸關的切身問題。主耶穌曾問門徒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，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」（太十六15-16）。此答案說出了祂的名字與稱號；基督的名稱是認識祂的起點。在聖經中基督最重要的名稱如下：

1.1 耶穌

這是希伯來文「約書亞」的希臘字，其意義是「主耶和華拯救」或「主耶和華是拯救」。在舊約裡有兩位「約書亞」：一是嫩的兒子約書亞，摩西的助手與繼承人，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得地業（書一1-3；十四1），他預表基督的君王職分；另一位是約撒答的兒子約書亞（該一1；亞三1；拉二2作「耶書亞」），是大祭司，隨同所羅巴伯等人帶領以色列民，從被擄之地歸回，重建耶路撒冷聖殿（拉三2；五2），他預表基督的祭司職分。「耶穌」此名乃是神親自命名，藉天使來吩咐約瑟給聖嬰起名叫「耶穌」，因為「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」（太一18-21）。

1.2 基督

這是希伯來文「彌賽亞」的希臘字，意即「受膏者」；根據舊約，「先知、君王、祭司」此三種人都要受油膏抹（王上十九 16；撒上十 1；利八 12），象徵他們被聖靈膏抹，得能力有資格來履行其職分。主耶穌降世為救主，集「先知、君王、祭司」三職分之大成（太二一 11；徒三 22；來四 14；十 10-14；路一 32-32；約十八 37），祂受到聖靈的膏抹與同在（徒四 26-27；十 38；約一 32；三 34）。「彌賽亞」就是詩篇第二篇所預言的「受膏君」，雖受列國萬民的敵擋，但是祂必擊敗邪惡勢力，得基業統治萬方。以色列人誤解「彌賽亞」為政治軍事領袖，然而，基督降世是為打破蛇的頭，擊敗罪的權勢，拯救神的子民，建立神的國度（徒四 24-30）。

1.3 人子

「人子」是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最常用的自稱（太八 20；九 6；可八 31；十 45；路七 34；十九 10；約六 27；十二 23）。舊約在以西結書與但以理書提到「人子」的稱呼。先知以西結被稱為「人子」（結二 1），他受差遣入以色列百姓中，同受苦難，預表主耶穌的人性；但以理書中的「人子」是駕著天雲而來，得權柄統治萬民，祂的國永不敗壞（但七 13-14），這預表主耶穌的神性。「人子」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，服事人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（路十九 10；太二十 28）；主耶穌「人子」的名稱，最能表明「基督耶穌降世為人，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」與「祂願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」（提前二 4-5）；「人子」此名也見證祂將在尊貴榮耀中，駕著雲彩再來（太十六 27-28；二六 64；路二一 27）。

1.4 神子

耶穌基督是「神的兒子」（約一 34, 49；十一 4；太八 29；十四 33；十六 16；二七 54），是「三位一體真神」的第二位格，即「聖子」。從永遠到永遠，是聖子（約一 1；十七 1, 5, 11；來一 2-5）。聖子降世，道成肉身，取了人性；祂並未須臾失去「神子」的身分，所以，祂被稱為「至高者的兒子」。祂是「聖者」，必稱為「神的兒子」（路一 32, 35）。祂是神的獨生子，只有祂將聖父表明出來，祂與父原為一；人看見了聖子，就是看見了聖父（約一 18；三 16；十 30；十四 9）。主耶穌，按肉身說，是大衛的後裔；按聖善的靈說，以大能顯明是「神的兒子」（羅一 3-4）。福音書寫作的目的，乃是要叫我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「神的兒子」，並且叫我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（約二十 31），因為人有了「神的兒子」，就有生命（約壹五 12）。

1.5 主

「主」此稱呼在聖經中有不同的涵義：可用來作禮貌上的稱呼，亦可用來稱呼主人或官長等有權位的人，也可用來指「上帝」。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「七十士譯本」以「主」此字來翻譯「耶和華」。所以，福音書中稱耶穌為「主」的經文，其涵義要視上下文而定。有些稱耶穌為「主」的經文，明顯是「神」的同義詞（可二 28；十六 19-20；路二 11；三 4）。特別在基督復活之後，「主」此字專用來指「神」或與「神」連用，如多馬稱耶穌為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」（約

二十 28)。此後，「耶穌是主」有更深刻豐富的意義，例如基督徒被聖靈感動說「耶穌是主」；一切被造的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「耶穌為主」(腓二 11；林前十二 3)。

2. 基督的神人二性

從上述基督的名字與稱號，我們已清楚明白聖經的啟示：基督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祂具有完全的神性與真實的人性，是神在肉身顯現；這是大哉敬虔的奧秘（提前三 16）。

2.1 基督的神性

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，這是聖經直接的宣告（約一 1, 18；二十 28；徒二十八；羅九 5；林前二 8；腓二 6；多二 13；來一 8；約壹五 20）。聖經見證：

(1) 祂具有「神的名字」（賽九 6；耶二三 5-6；彌五 2；瑪三 1；約一 23；徒二 21；羅十 9-13）；

(2) 祂有「神的屬性」：永在（賽九 6；約一 1；啟一 8；二二 13），無所不在（太十八 20；二八 20；約三 13），無所不知（約二 24-25；二一 17；啟二 23），無所不能（賽九 6；腓三 21；啟一 8），永不改變（來一 10-12；十三 8），神性一切的豐富（西二 9；約一 18）；

(3) 祂作的事是「神的作為」：創造（約一 3, 10；西一 16；來一 2, 10），護理（路十 22；約三 35；弗一 22；來一 3），赦罪（太九 2-7；二 7-20；西三 13），施行神蹟（太八 23-27；可一 32-34），叫死人復活，施行審判（太二五 31-46；約五 21-27；提後四 1），末日再來，更新萬物（來一 12；彼後三 10-13；啟二一 5）；

(4) 他具有「神的尊榮」（約十四 1；十七 5；太二八 19-20；林後十三 14；來一 6；啟十九 16）。

2.2 基督的人性

另一方面，聖經也明確啟示：耶穌基督是真實的人，具有完全的人性。祂稱自己為人（約八 40，原文作「你們卻想要殺我這個人」）；也被稱為人（徒二 22；羅五 15；林前十五 21）。聖經見證耶穌基督：

(1) 有人的家世與名稱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（路二 6-7；加四 4）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（太一 1；羅一 3），被稱為拿撒勒人（徒二 22-23；四 10；十 38），常自稱為「人子」即「人之子」。

(2) 道成肉身為人（約一 14；約壹四 2；提前三 16）。

(3) 具有人的基本要素，身體與靈魂（太二六 12, 26, 38；路二三 46；二四 39；約十一 33；十三 21；十九 30；來二 14）。

(4) 經歷出生成長過程，藉學習得以完全（路二 7, 11, 40, 52；來二 10, 18；五 8-9）。

(5) 經歷人性需要、感受人生苦難，如飢餓、口渴、疲倦、睡眠、流血流汗、死亡（太四 2；八 24；二一 18；約四 6；十九 28；可四 38；約十九 34；

路二二 44；二三 46)。

(6) 具有人的真誠情感，如憐憫（太九 36）、憂愁（可三 5；約十二 27）、傷痛（路二二 44）、哭泣（約十一 35）、哀哭祈禱（來五 7）、憤怒（可三 5）、熱心（約二 17）、歡樂（路十 21）。

2.3 二性的必須

2.3.1 人性的必須

耶穌基督必須具有人的性格，因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是要拯救罪人，所以祂必須成為人，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，與我們認同，才可作人的立約代表，救拔我們，代替我們承擔罪責（來二 10-17）；祂必須成為人，經歷人所經歷的試探、忍受人的苦痛，如此親身體會了我們的苦難，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成為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（來二 17-18；四 14-16；五 2, 7-9）。

另一方面，基督也必須是一無罪的人，才能有資格替罪人贖罪（來四 15；七 26-27）。然而，一無罪的人只能代贖一有罪的人，並不能代贖眾罪人；要救贖眾罪人，成為萬人的贖價，惟一的救法就是：只有神的兒子親自道成肉身，降世為人，具無窮生命的大能（來七 16），才能帶來「一次永遠」無限價值的贖罪功效（來九 25-28）。

2.3.2 神性的必須

基督必須是神的兒子，具完全的神性；惟有如此，才能：

- (1) 擔保了祂的無罪，代贖我們的罪（羅八 3；林後五 21；來四 15）；
- (2) 保證了祂的贖價無限，擔當多人的罪，拯救萬人（賽五三 5-12；太二十 28；提前二 6；羅五 15-21；林後五 14-15；來九 15）；
- (3) 確保了祂的死裡復活，因祂是神的兒子，以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 14-15）；死亡不能拘禁祂（徒二 24）；祂得勝死亡，救贖我們脫離罪與死的權勢，更賜給我們永生；所以，我們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（約五 24；十一 25-26；羅六 8-14；提後一 10；約壹五 1-5；啟一 18）。

綜合上述，基督「神人二性」是絕對必須的，因為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（提前二 5-6）。

3. 基督位格的合一

耶穌基督具有神人二性，然而祂只有一位格。「三位一體」教義彰顯主耶穌是完全的神；「道成肉身」教義啟示主耶穌是真實的人。此兩項真理合在一起，見證了主耶穌基督是同一位格有二性。

3.1 聖經的見證

聖經從未提到主耶穌是具有雙重位格：只有一位中保，而中保之內沒有「你」與「我」的位格區分（「三位一體」則有位格的區分與彼此的對話，如詩二 7；四十 7-8；約十七 1-5, 21-24）；主耶穌從未以複數語氣來稱祂自己（異於創一 26；三 22；十一 7）。另一方面，聖經明示主耶穌的二性是在一個位格裡的聯合：有些經文同時講到主耶穌的神人二性，顯然只是論及一個位格（羅一

3-4；加四 4-5；腓二 6-11）；聖子「神聖位格」先只有「神性」，道成肉身以後，加上「人性」與「神性」聯合（約一 14；羅八 3；加四 4-5；提前三 16；來二 2, 11, 14；約壹四 2-3）。

3.2 屬性的相通

主基督的神人二性，在同一位格裡是相通的。主基督說話的心意，有時是來自神性方面（約十 30「與父原為一」；十七 5「未有世界以先，與父所同有的榮耀」），有時是來自人性方面（太二七 46「為甚麼離棄我」；約十九 28「我渴了」），然而都是同一位格在說話。這清楚顯明：基督「人性」或「神性」的特質，就是祂「位格」的特性，屬於同一位格。故此，有關基督「人性」或「神性」的述詞，都屬於祂的「位格」。例如：有關人性的作為（「用自己的血所買來」、「釘在十字架上」），歸屬於神性名稱（「神」、「榮耀的主」、「神子」），見徒二十 28；林前二 8；西一 13-14。神性的作為（如「從天降下仍舊在天」，「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」），歸屬於人性名稱（「人子」，「從以色列人出來的基督」），見約三 13；六 62；羅九 5。

3.3 「迦克敦信經」

主後 451 年迦克敦大公會議，根據聖經，制訂信經，宣告：「是同一基督，是子，是主，是獨生的；具有二性，不相混亂，不相交換，不能分開，不能離散；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，各自的特點反得以保存，會合於一位格、一實體之內，而非離別成兩個位格」。自從道成肉身以來，主基督的一切工作，都是以「一位二性」的中保身分完成的，這真是大哉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：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裡（提前三 16）。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基督的名稱有哪些？各自所代表的意義為何？
2. 基督具完全的神性，有哪些聖經的明證？
3. 基督具完全的人性，有哪些聖經的明證？
4. 基督為何必須具有神人二性？這與你我有何重要關係？
5. 基督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裡，是如何相通？

第 7 課 基督的狀態與職分

「福音」，就是使徒當日所領受、又傳給我們的：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」（林前十五 1-4）。這是說到耶穌基督所經歷的不同階段狀況，此為基督福音的基本內容。另外，主基督在不同階段裡藉以執行「中保」任務的職位身分，也是我們認識基督救恩的必要關鍵。

1. 基督的狀態

神與人之間的中保耶穌基督，自道成肉身降世，至榮耀大能再臨，其間所經歷的地位身分與情況處境，在神學上稱為「基督的狀態」（腓二 6-11）。在整個過程中，基督先後處於兩種不同的狀態：「降卑」與「高陞」（弗四 8-9）。在「降卑」狀態經歷降世、受苦、受死、埋葬；在「高陞」狀態經歷復活、升天、掌權、再臨（路二四 26；林後八 9；加四 4-5；來一 3；二 9-10；四 14-15）。

1.1 降卑的狀態

基督道成肉身，降卑成為人的樣式，此即表明：祂放下屬天的尊貴富足，因著我們成為貧窮；捨下至高榮耀的神聖樣式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（腓二 6-8；林後八 9）。祂本是律法之上的頒佈者，卻生在律法以下，服在律法之下，為我們承擔律法的咒詛（太三 13；加四 4；三 13）。基督如此降卑的狀態，可分為四階

段：

1.1.1 基督的降世

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降世，祂的神性並無減損，乃是增加了人性，成了肉身（約一 14, 18；約壹四 2）。基督道成肉身的方式，乃是「童貞女生子」（太一 18-23；路一 27, 30-35；二 6-7）；這奇妙的降生是聖靈超然的作為，基督超然的位格是屬靈的、出於天（約三 6；林前十五 47）；蒙聖靈的超然保守，至高者的能力蔭庇，因此，所降生的基督是「聖者」（路一 35），基督的人性從起始就不受罪的污染，不承擔亞當的罪性罪責。基督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應驗了救主是「女人的後裔」的預言（創三 15），使得基督具有真實的人性，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為要除掉人的罪，拯救罪人（來二 14-18；提前一 15；約一 29；約壹三 5）。

1.1.2 基督的受苦

基督在世，一生都是在苦難中；祂是聖潔無罪的，卻活在充滿罪惡的世界裡；撒但攻擊試探祂，祂的子民拒絕祂，親人誤解祂，敵人迫害祂；基督一生忍受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（太十七 17；賽五三 3）。末了，基督經歷十字架的道路，面對苦杯，猶大的出賣，同胞的控告誣陷，門徒逃散，彼拉多的枉法定刑，軍兵的戲弄，背負粗重十架，忍受罪人的頂撞（來十二 3）。甚至，在那剎那間，父神也掩面不看祂，這對神子獨特敏銳的感受而言，是極大的痛苦（太二七 46）。祂的受苦，完全是為了我們；祂因苦難學會了順從，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（來五 8-9）。

1.1.3 基督的受死

基督受苦以致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（腓二 8）；身體遭受死亡（路二三 46；約十九 34），心靈上嚥了死味（太二七 46；來二 9）；祂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，也被列在罪犯之中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（賽五三 4-12，林後五 21；約十九 11；羅五 9）；祂掛在木頭上，死於羅馬釘十架的極刑，為我們承當了咒詛，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（申二一 23；加三 13）。

1.1.4 基督的埋葬

基督的身體被埋葬，證明祂受死的真實性；祂代替我擔負一切罪孽，為我們經歷罪的後果，包括身體的埋葬，承當了罪人「出於土、歸於土」的刑罰（約三 19）。基督的埋葬，祂的身體不受朽壞（詩十六 10；徒二 25-31；十三 34-35），使得我們信主的人不再懼怕死亡。不但如此，我們藉著洗禮表明我們歸入基督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；基督的埋葬，象徵我們的舊人與祂同埋葬，罪身滅絕，罪與死不再作我們的主（羅六 3-13；腓三 10）。

1.2 高陞的狀態

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擄掠了仇敵，升入高天，遠升諸天之上，充滿萬有（弗四 8-9），從降卑的狀態進入高陞的狀態；父神將基督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萬名之上的名，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賜給了祂，尊貴、榮耀、能力、頌讚都屬於祂（腓二 9-11；太二八 18；啟五 11-14）。基督如此的高陞，可分為四階段：

1.2.1 基督的復活

基督的復活，不是精神復活或正氣長存，乃是墳墓已空，祂的身體真實復生，與靈魂重新結合，成為復活的救主，永遠不會再死，永不朽壞。祂復活的身體，有骨有肉，手上留有釘痕，肋旁有刺痕，且可吃食物；然而祂復活的身體有奇妙特性，不受時空限制，立即出現或消失，並帶著身體升入天堂（路二四 37-43, 50；約二十 19-27；徒一 9-10）。由此可見，基督復活的身體，比原來的身體更勝一籌，已改變成為榮耀的、強壯的、屬天的、不朽壞的，稱為「靈性的（屬聖靈的）身體」（林前十五 42-54）。因此，基督被稱為「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」（林前十五 20）與「從死裡首先復生的」（西一 18；啟一 5）。

「基督復活」表明：基督戰勝罪惡與死亡（羅六 9-10 林前十五 55-57）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（羅一 4）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（徒十七 30-31），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（羅四 23-25；十 9-10），使我們得重生（彼前一 3；弗二 5-6），使我們與祂一同復活，成為新造的人，有新生的樣式（羅六 4-11；林後四 10-13；西二 11-14），並保證了我們將來身體復活，與祂榮耀的身體相似（羅八 10-11；林前六 14；林前十五 20-23, 51-54；林後四 14；帖前四 13-18；腓三 20-21）。

1.2.2 基督的升天

基督的升天，是有形有體的，在眾人眼前上升，有榮耀的雲彩將祂接去（路二四 50-53；徒一 9-11）；基督凱旋升入高天，被接在榮耀裡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，顯明祂是得勝的君王與尊榮的大祭司（弗一 20；四 8-10；提前三 16；來一 3；四 14；六 20）。按基督的人性而言，祂從地上升至天上（約六 62；二十 17）；就祂的神性而言，祂始終是無所不在，充滿天地（約三 13；弗一 23；四 10；西三 11）。

基督的升天表明：祂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完畢，返回天家，為信徒預備天上的住處（約六 62；十四 1-2）；基督為我們進了天堂，顯在父神面前（來九 24），因祂是我們的元帥，領頭升天，使我們與祂同得在天上的地位（弗二 6）；祂要領我們進榮耀裡去，與祂永遠同在（來二 10；約十四 3；十七 24），因我們已是天上的國民（腓三 20）。

基督升天的目的，也包含差遣聖靈保惠師來到世上，與信徒同在，勸服世人（約十四 15-21；約十六 7-11）；此後，基督藉著祂的聖靈來治理教會，賜我們作見證的能力，推廣天國在地上，傳揚福音給萬民（太二八 19-20；路二四 47-49；徒一 8-9）。

1.2.3 基督的掌權

父神叫基督升到天上，坐在祂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今世來世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和一切有名的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（弗一 20-22）。「坐在右邊」是指「掌權」（可十 35-45），也指「得勝」（啟三 21）與「尊榮」（王上二 19）。基督「坐在神的右邊」（來一 3；十 12-13；彼前三 22），是應驗舊約中「彌賽亞作王掌權」的應許（亞六 13；詩一一 0；徒二 33-36；五

31)，基督也曾在大祭司面前當眾如此預言（太二六 64）。基督「坐在父神右邊」的主要職務是：

(1) 為「君王」，建立治理保護祂的教會，統治宇宙，制勝陰間的權勢（太十六 18；徒五 31；十五 14-18；林前十五 24-27；西一 13）；

(2) 為「先知」，藉著祂的聖道與聖靈啟示光照我們，引導我們進入真理，明白遵行神的旨意（約十四 26；十六 13-15）；二十 31；弗五 26-27；雅一 18；彼前一 23）；

(3) 為「祭司」，在施恩座前作我們隨時的幫助，執行「更美之約」的中保工作（來四 14-16；八 1-2, 6；九 11），為我們代禱祈求，使我們得赦免、不再定罪，拯救我們到底（羅八 34；來七 25）。

1.2.4 基督的再臨

基督的再來，是有形體的再臨，從天上駕雲而降，眾人都要看見祂（太二四 30；徒一 10-11；腓三 20；西三 4；帖前四 15-17；啟一 7）。祂再來的目的，是要作審判全地的主，審判活人死人（徒十 42；十七 31；提後四 1；約五 27-29；啟十一 18）；已悔改信主者，承受天國榮耀之福，得永生；不悔改的罪人，永遠沈淪與主隔絕，受永刑（帖後一 7-10；太二五 31-46）。祂再來的時間，無人知曉，所以我們當儆醒等候這有福的盼望（太二四 42-51；多二 13）。基督榮耀的再臨，表明：歷史的終了與救恩的完全實現，基督的救贖與審判大工的至終勝利（帖前四 13-18），彰顯父神的國度王權（林前十五 24-28），罪惡勢力的瓦解與徹底消滅（啟十二 10；二十 10-15），新天新地直到永遠（啟十一 15-18；二一 1-5；二二 1-5）。

2. 基督的職分

基督在「降卑」與「高陞」各階段裡，以「先知、君王、祭司」三重職分執行救贖工作。此三職分在舊約裡，皆是受膏的職分，預表彰顯基督（「受膏者」）的「中保」重責大任。

2.1 先知的職分

基督是先知，聖經早有預言（申十八 15, 18；徒三 22-23），基督自稱是先知，眾人也都承認祂是先知（路四 24；七 16；十三 33）。基督在世時，宣揚天國的福音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（可一 14-15；路四 18-21）；傳講神的旨意，為真理作見證（約八 26-28；十二 49-50；十四 6）。基督升天後，藉著聖靈，差遣使徒，繼續先知的事工；直至今日，基督仍藉著聖道的啟示與聖靈的光照，教導我們，帶領我們在真道上長進（約十四 26；十五 26；十六 13；弗四 11-16）。

2.2 君王的職分

基督是君王，聖經多次明言（詩二 6；一三二 11；賽九 6-7；十九 38；約十八 36-37；徒二 30-36）。基督拯救祂的子民，治理教會，這是祂王權的「屬靈性」彰顯；基督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、統管宇宙，這是祂王權的「宇宙性」彰顯（路一 32-33；來一 3）。基督在世時，施行神蹟，平靜風海，醫病趕

鬼，在十架上徹底擊敗邪惡權勢，拯救祂的子民脫離黑暗，進入祂光明的國度（西一 13；二 13-15；彼前二 9-10）；祂復活升天之後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，繼續行使王權（太十六 19），是教會的元首，也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，以最高權柄統治萬有，來完成救恩計畫（弗一 20-22）；最後，徹底毀滅一切仇敵，萬有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，神的國度至終完全成就，而後將國度交與父神（林前十五 24-28）。

2.3 祭司的職分

基督是祭司，聖經多次明示（詩一一 0；亞六 13；賽五三；可十 45；約一 29；羅三 24-25；林前五 7；約壹二 2；彼前二 24；來三 1；四 14）。祭司的工作是藉著「獻祭贖罪」與「禱告代求」，帶來神與人之間的和好。基督是按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，為罪人獻祭贖罪，使我們罪得赦免，與神和好（來二 17；五 1-5, 9；十 22；林後五 18-21）；祂獻上自己為贖罪的祭物，祂是神的羔羊，以自己的寶血，除去我們的罪（約一 29；來九 12, 26；十 12；彼前一 19）。基督身為神子民的大祭司，在世上就為屬祂的人禱告（約十七 9, 20）；祂復活升天之後，進入天上聖所，是尊榮的大祭司，為我們繼續不斷的代禱（羅八 34；來七 25；九 24；約壹二 1），使我們靠著祂進到神面前，蒙拯救成聖潔。

2.4 我們的中保

在舊約裡，中保的三職分「先知、君王、祭司」是由不同的人來承擔的，在新約裡此三職分合而為一，集大成於主耶穌基督身上。這是父神賜給祂的榮耀，使祂成為滿足我們一切需要的完美救主。我們蒙召來認識此寶貴真理，並且順服祂是我們的君王，信靠祂是我們的祭司，聽從祂是我們的先知。感謝神，基督是如此奇妙偉大的中保！

□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基督的降生與受苦，其目的與意義為何？
2. 基督的受死與埋葬，與你我有何關係？
3. 基督的復活與升天，其目的與意義為何？
4. 基督坐在天父的右邊，表明甚麼？祂必要再臨，目的為何？
5. 基督有哪些職分？這些職分與你我有何關係？

第8課 基督的救贖大工

耶穌基督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「贖罪 Atonement」是指基督代替罪人接受刑罰，在十架上捨身流血，擔當我們的罪孽，為我們償清罪債。這特別是基督「祭司職分」的工作。基督的代贖，是祂降世最主要的目的，是福音的中心；藉此，我們與神和好，從黑暗入光明，從死亡入永生。

1. 基督代贖的由來與必要

1.1 由來

基督代贖的起因，源於三一真神的慈悲大愛：

- (1) 聖父的愛，約三 16；約壹四 9-10；羅八 32；弗二 4-5；
- (2) 聖子基督的愛，約十三 1；十五 9-15；羅五 8；八 35-39；弗三 18-19；五 2；
- (3) 聖靈的愛，羅五 5；弗四 30；來九 14。

基督代贖的預備，乃是神的美意預定（賽五三 10；路二 14；弗一 6-9；西一 19-20），是祂特別揀選的愛（羅八 28-39；九 11-18；弗一 3-14；二 4-10）。

1.2 必要

神本來並無拯救罪人的必要，然而當祂定意要拯救我們之後（來二 16），基督捨命流血的代贖就成為絕對的必須（來九 22）。因為神是公義聖潔的，對罪（不虔不義）的反應必然是忿怒（羅一 18；二 8-9）；罪人若要得救，享受神的恩福，就必須先有消除神義怒的良方，所以，神設立基督作挽回祭（羅三 25-26；約壹四 10）。

救恩不需要罪得赦免，且需要得稱為義。「稱義」是神將基督的義歸算在無義的罪人身上（羅一 17；三 21-26；林後五 21；腓三 9）；因基督完全順服的義，眾人就被稱義得生命；所以，必須有基督「遵行父神旨意、死在十字架上」的順從，我們才得成為義人（羅五 17-19）。

基督的十架捨命代贖，是我們蒙赦免、稱義、得生命唯一的途徑；因此，父神付出了至高無上的犧牲代價，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讓祂喝這苦杯，慘遭十架上的離棄（太二六 37-39；二七 46），這真是神愛最高的顯明、至極的見證！（約三 16；羅五 6-8；約壹四 7-10）。神因愛失喪的罪人，寧讓獨生愛子受此極苦慘痛，這就顯明基督十架代贖的絕對必要、不可避免；此更令我們驚嘆神的愛何等長闊高深，真是超過人所能測度的！（羅八 32；弗三 18-19）

2. 基督代贖的性質

舊約的祭物被獻上贖罪，表明祭物是犧牲品，頂替罪人之罪，因之使罪人重新與神和好（利十六 20-22；來二 17；九 13）。這些祭物乃是預表：基督為「神的羔羊」為我們捨了自己，作為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父神，代贖我們的罪（弗五 2）。基督的十架代贖，包含了「順服、犧牲、挽回、和好、買贖」五層面：

2.1 順服 Obedience

基督是「主耶和華的僕人」（賽四二 1；五二 13-15；五三 11），此僕人身分表明基督的謙卑順服，完全順從天父的旨意，獻上自己贖罪（詩四十 7-8；來十五 5-7；約六 38；四 34；十 17-18）；基督的十架受死，乃是僕人完全順從的行動（腓二 7-8；羅五 19）。基督的順服，從消極面來看，祂忍受苦難犧牲，存心順服以致於死，為我們罪人償清罪債（賽五三 8；羅四 25；加三 13；彼前二 24）；從積極面而言，一生順從天父的旨意，完全遵行律法，為我們罪人取得永生（羅八 4；十 4；林後五 21；加四 4-7）。

2.2 犧牲 Sacrifice

基督捨了自己，作為祭物獻上（林前五 7；弗五 2；來七 27）。舊約律法中的五種獻祭都預表指向基督的獻祭（利一至七章），其中一年一度的贖罪日所獻的「贖罪祭」（利十六章）最能表明祭物代受罪的刑罰，罪愆得贖，罪污得除，罪人得赦免。舊約的獻祭是影兒與預表，基督的犧牲獻祭是實體和本物（來八 5-

6；九 23；十 1；西二 16-17)。不但如此，舊約的大祭司也預表基督是獨特、無與倫比、尊榮完美的大祭司。基督的十架代贖，是「完美的大祭司」犧牲自己作為「完美的祭物」獻上，真正完成贖罪大工(來四 14；五 5-10；八 1-3；九 11-14, 23-28；十 5-14)。

2.3 挽回 Propitiation

「挽回」是指藉禱告、獻祭、或其他方法以止息神對罪人的忿怒(創二十 3-7；伯四二 7-10；申九 19-20；民十六 46)。當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本為可怒之子，積蓄忿怒，落在神的震怒之下(弗二 1-3；約三 36；羅一 18；二 5；西三 5-6)父神設立耶穌基督作挽回祭，以祂的寶血來挽回父神對罪人的義怒，免去了神的忿怒(羅三 25；五 9)；基督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是中保，是義者，為子民的罪獻上挽回祭(來二 17；約壹二 2)；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彰顯了神豐富的憐憫與愛我們的大愛(約壹四 10；弗二 3-7)，更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(帖前一 10)。

2.4 和好 Reconciliation

「犧牲獻祭」是承擔罪責，「挽回」是止息忿怒，「和好」(或稱「和解，復和」)則是為了除去敵對隔離。人因犯罪，引致神怒，雙方處於敵對隔離的地位上(詩二 1-3；弗二 3；羅一 18；五 10)。「和好」的目的，是要除去因怨恨而生的棄置(太五 23-24；羅十一 15)。基督的代贖，挪去了神與人之間的隔閡，帶來和好(羅五 6-11)；也瓦解了罪人對神的敵意與恐懼(約三 20；羅一 21, 28；八 7；雅四 4；西一 21-22；約壹四 17-19)。因著基督的代贖，神在中保基督裡接納了我們，使我們得以與神親近和好(弗二 13-18；羅十五 7；多三 3-5)。

2.5 買贖 Redemption

「買贖」是指付出贖價，以贖取對象。在神學上，是指基督為罪人付出捨命流血的代價，贖償他們脫離罪的綑綁奴役。基督的代贖，是捨命作多人的贖價(太二十 28；可十 45；弗一 7；西一 14；彼前一 18-19；來九 12；啟五 9-10)；我們是神用基督的寶血，重價所買贖回來的(林前六 20；七 23；徒二十 28)，使我們從罪的桎梏捆鎖中釋放出來，得以自由(約八 34-36；加二 4；四 8-9)。

基督的代贖，使我們從罪惡中得贖，從罪咎、罪污、罪勢中得釋放(羅三 24；弗一 7；多三 24；路一 68-71)；也使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中得贖，以致我們向律法死了，不再被律法定罪(羅七 4, 6, 13；八 1-2；加二 19；三 10-13)。

2.6 基督代贖的完全

綜合上述，基督的代贖是獨特的、唯一的(彼前二 24；來五 5-6；七 26-28)，是一次永遠的、終結的(來九 28；十 14)，是大有功效的、所有的救贖果效都已達成(來一 3；九 12；十 14；約壹一 7-9)。真是何等奇妙：「曾被殺的羔羊，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……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，都歸給作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阿們！」(啟五

3. 基督代贖的範圍

基督犧牲獻祭贖罪，其價值無比，功效無限，足夠洗淨古往今來全人類之罪；福音的傳講也是向聽到的世人普遍發出的；然而，聖經與經驗都告訴我們：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，只有一部份的人是得救的（太七 13-14；路十三 23-24）。原因何在？基督的代贖，其對象範圍包括誰？至終得救的範圍又包括誰？基督代贖的人，是否就是至終真正得救的人？關於「代贖範圍」與「得救範圍」是否同一，我們必須根據聖經來面對此重要課題。

3.1 確定的 Definite 代贖

主耶穌基督說：「我是好牧人；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，正如父認識我，我也認識父一樣；我為羊捨命」；又說：「……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，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；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」（約十 14-15；26-29）。這顯明基督清楚認識每一隻屬祂的羊，為他們捨命，並且他們蒙救贖得永生，是永遠確定的。換言之，基督捨命代贖的對象就是至終真正得救的人，祂為屬祂的人死在十架，「代贖範圍」與「得救範圍」是同一的，因此，「基督的代贖」是「確定的 Definite」。

3.2 親自的 Personal 代贖

基督捨命代贖，是為祂的羊（即信靠祂的人）；祂認識自己的羊，並且按著名叫自己的羊，領他們出來（約十 3）；他們的名字，都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（啟十三 8；十七 8；二一 27；路十 20）；主對屬祂的人說：「你不要害怕，因為我救贖了你，我曾提你的名召你，你是屬我的」（賽四三 1）。此即顯明基督認識屬於祂每隻羊的名字，祂知道為誰捨命於十架，祂的代贖是按著我們的名字。因此，基督「確定的代贖」是「親自的 Personal」。

3.3 得救的確據

聖經明說：父神揀選了屬祂的人，並差遣基督降世來拯救我們（約六 37-40；十 27-29；十一 51-52；羅八 28-39；弗一 3-14；彼前一 20）；基督已經為屬祂的人死，實際付出贖價，我們的得救是百分之百的確定（約十 14-18, 27-29；羅五 8-10；八 32；加二 20；三 13-14；四 4-5；約壹四 9-10；啟一 4-6；五 9-10）。

當基督於上十架受死的前夕，在祂「大祭司的禱告」（約翰福音十七章）裡，祂只為父神賜給祂、屬祂的人禱告，不為世人祈求（約十七 9, 20）。此事實顯明基督是在為祂所捨命代贖的人禱告。既然，大祭司的代禱與代贖是不能分開的；所以，基督身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（來二 17），祂為屬祂的人代求，也就必然為他們捨命代贖。換言之，「確定的代禱」證實了「確定的代贖」，「確定的代贖」保證了「確定的得救」。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；誰也不能定他們的罪，因為祂已經為他們死了，為他們復活，為他們祈求（來七 25；羅八 34）。凡父神所揀選的人，

因基督為他們代求與捨命代贖，一個也不失落，沒有一個滅亡（約六 39；十 28；十七 12）。因著基督的替死與代求，祂能拯救我們到底，甚麼也不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（羅八 31-39；來七 25）。所以，基督「確定的代贖」帶給我們在基督裡「得救的確據」（約壹五 11-13）。

3.4 擇選的恩典

「確定的代求、代贖、得救」是根據「神的主權揀選」的救恩真理。主基督說：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；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」（約六 37）。神從起初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得救（約十五 16, 19；羅九 11-16；帖前一 4；帖後二 13）。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，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救；祂替我們死，叫我們無論醒著，睡著，都與祂同活（帖前五 9-10）。「基督為我們替死代贖，使我們能與祂同活」是根據「神的預定」；這真是大哉敬虔的奧秘，超過人所能理解的。

「神的主權揀選」絲毫未減輕「人的責任」。如前所述「在神的主權之下，人有責任」。「主知道誰是屬祂的人；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」（提後二 19）。雖然我們不知道誰是主的羊；但是，主的羊必聽從主的聲音，以「相信悔改、離開不義」來回應。我們所確知的是：凡到主面前來的人，祂一個也不丟棄（約一 12；六 35-37, 47-51, 54-57；徒十六 31；羅一 16；十 8-13）。那些拒絕接受基督寶血救恩的人，是出於自己的選擇不信（太二二 1-7；約三 18）；我們接受基督的人，應為祂十架捨命代贖之恩，永世感恩不盡，讚美不完（啟五 6-14）。

作業（討論題目）：

1. 何謂「基督代贖」？起因為何？是否絕對必須？
2. 基督代贖的性質有哪些層面？這些層面彼此的關係為何？
3. 為何「基督代贖」的果效是確實且完美的？
4. 基督捨命代贖的對象範圍是不是「確定的 Definite」？你的看法如何？
5. 「基督代贖」是親自的 Personal，所指為何？這與我們「得救的確據」的關係為何？

答案

第 1 課 人的起源與本質

1. (1) 人是來自神的創造，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創造了人，所以，人不是自然發生或演化而來的；(2) 其他受造物只存在於「物質界」（如動植物）或「靈界」（如天使），惟有人是同時存在於這兩界的受造物；(3) 人的獨特，見 1.3 段。
2. 榮耀神，享受神，以神為樂，討神喜悅，見第 2 段。

3. (1) 身體（有形）層面與靈魂（無形）層面；(2) 二者是合一和諧的整體，同樣重要，缺一不可。
4. (1)「三元論」認為人分靈、魂、體三部分，強調「靈」與「魂」功能不同；「二元論」認為人分靈魂、身體兩部分，主張「靈」與「魂」是通用名詞，無實質的不同；(2) 二者皆是縮減主義，忽略人是合一的整體，見 3.3 段。
5. 「承襲論」強調人靈魂的團體性；「創造論」則注重人靈魂的個別性；(2) 二者皆有「縮減主義」的傾向，忽略人靈魂身體的起源是合一的，都是神的創造。

第 2 課 人是神的形像

1. (1) 身體論，三一痕跡論，統管論，倫理認知論，社會論；(2) 見 1.2 段。
2. 人是神的兒女，人返照神的榮耀，人是神的代表；人要為神而活，靠神而活；細節見 1.3 段。
3. 見 1.4 段。
4. (1) 生命地位完全平等，見 2.2 段；(2) 職分角色是互補同工，弟兄承擔「僕人式」的領袖責任，來服事姊妹，見 2.3 段。
5. 弗五 22-33，西三 18-19，婚姻家庭，見 2.4 段；教會是神的家（弗二 19；提前三 15），所以，家庭生活中的兩性互補關係，應反映在教會生活中。

第 3 課 人的起初與失落

1. 六大恩福，見 1.1 段。
2. 生命樹，見 1.2 與 1.4 段；分別善惡樹，見 1.3 與 1.4 段。
3. 亞當是眾生之父，人類的始祖，立約的元首代表，與後裔是一脈相連，榮辱與共，福禍同當，見第 2 段。
4. (1) 肇因是亞當夏娃受試探，見 3.1 段；(2) 過程是撒但欺騙人的四部曲：「懷疑，否定，竊奪，誘惑」，見 3.2 段。
5. 四方面的隔絕疏離，見 3.3 段

第 4 課 人的罪責與苦況

1. 聖經的定義，見 1.2 段；(2) 世俗的看法，可參照 1.1 段的六種說法；聖經的定義與世俗看法的不同，在於聖經是以「我們與神的關係」為核心與基本架構。
2. (1) 罪的本質包括兩要素：「行了這惡」（實際的邪惡）與「得罪了神」（與神為敵）；(2) 罪的十層面，見 1.3 段。
3. (1)「原罪」是指人與生俱來的罪，與亞當直接有關（人在亞當裡所犯的罪），「本罪」是指人本身所犯之罪，與亞當間接有關（人在自身裡所犯的

- 罪)；(2)「原罪」成為人內在的罪性，使得我們成為「罪人」；因我們是「罪人」，所以犯「本罪」；二者的關係，猶如「樹根」與「果子」。
4. (1)「原罪」是由亞當而來，見 3.2 與 3.3 段；(2)帶來人類全面的敗壞，全面的無能，不能行真實的良善，無法自救，見 4.1 與 4.2 段。
 5. 罪人『由自』(隨罪心所欲)行惡，但無在真理中的「自由」來行良善，猶如染上毒癮的人『由自』抽吸毒品，但卻無「自由」過正常生活，無能力拒斥毒品。

第 5 課 救恩計畫與恩典之約

1. (1) 神拯救人的旨意計畫，見 1.1 與 1.2 段；(2) 三要點：「永恆性」，「主權性」，「目的」，見 1.1 段。
2. 見 1.2 與 1.3 段
3. (1) 根據「救恩計畫」，神與我們罪人在基督裡所立的約，使我們唯獨靠基督恩典得救，見第 2 段前言；(2)「恩典之約」使我們領受救恩之福，生命得以「與神和好，同在團契」，生活得以「遵行聖約，活在光中」，見 2.1 段。
4. 主題是「神與人同在」，特徵有四：「恩典的」，「永遠的」，「有實質範圍的」，「一貫的」，見 2.2 段。
5. 由「首先的福音」漸進至「新約」，見第 3 段。

第 6 課 基督的位格與本性

1. (1) 基督的名稱有：「耶穌」，「基督」，「人子」，「神子」，「主」；(2) 見第 1 段。
2. 四大明證，見 2.1 段。
3. 六大見證，見 2.2 段。
4. (1) 基督必須具「人性」，才能與我們認同、作立約代表、經歷苦難、承當我們的罪債罪責；基督必須具「神性」，才能擔保祂無罪、贖價無限、死裡復活、得勝死亡、賞賜永生；(2) 基督具有神人二性，就成為神與我們之間唯一的中保，見 2.3 段。
5. 基督的神人二性，並非彼此混合或交換，乃是在位格裡相通，不能分開或離散，見 3.2 與 3.3 段。

第 7 課 基督的狀態與職分

1. 基督降世，道成肉身，與我們認同，為要拯救罪人；忍受苦難，體恤我們的軟弱，成為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，見 1.1.1 與 1.1.2 段。
2. 基督為我們受死與埋葬，承當罪的咒詛，救贖我們；使我們的舊人可與祂同死同埋葬，不再作罪與死的奴僕，見 1.1.3 與 1.1.4 段。
3. 基督復活，表明祂戰勝罪惡與死亡，使我們得復活的新生命，保證了我們

將來身體復活；基督升天，率領我們進入榮耀的地位，使我們成為天上的國民，為我們預備天家的住處；差遣保惠師來與我們同在，賜我們能力，傳福音給萬民，直到祂來，見 1.2.1 與 1.2.2 段。

4. (1) 表明「掌權」、「得勝」、「尊榮」，見 1.2.3 段；(2) 基督再來的目的是帶來歷史的終結、救恩的完全實現、救贖與審判大工的至終勝利，彰顯父神的國度王權，引進新天新地直到永遠。
5. (1) 基督中保的職分：先知、君王、祭司；(2) 基督是「先知」，傳神的話，教導我們真理；基督是「君王」，拯救我們脫離黑暗入光明國度，治理教會，統治宇宙；(3) 基督是「祭司」，為我們獻祭贖罪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為我們不斷祈求，使我們蒙拯救到底。

第 8 課 基督的救贖大工

1. (1) 基督代替我們罪人接受罪刑，十架捨命付出贖價，為我們償清罪債，見本課前言；(2) 起因是三一真神的慈悲大愛，見 1.1 段；(3) 基督的代贖，對我們罪人得救而言，是絕對必要的；因為實際的罪債需要償清，基督代贖是唯一的救法，見 1.2 段。有人提出「榜樣論」、「道德感化論」、「心理治療論」等謬說，強調人們「主觀感受」的需求，認為基督十架代贖無客觀的必要；然而，「客觀贖罪」的事實是不能迴避的，也惟有在客觀上「罪債償清」的事實基礎上，人心獲得的主觀感受，才不會空泛無益。
2. (1) 五大層面，見第 2 段；(2)「順服」表明祭物的完美價值與蒙悅納，「犧牲獻祭」是承擔罪責，「挽回」是止息怒氣，「和好」是除去敵對隔離，「買贖」是付出贖價，以贖取對象。這五層面，並非各自為政，乃是一體的五面，互相解釋，同作見證。
3. 因為基督是全能的救主與完美的中保，祂的代贖當然是獨特的、唯一的、一次永遠的、終了的，見 2.6 段。
4. (1) 當然是百分之百的確定，見 3.1 段；(2) 在神學上，有另外的兩種看法：(一)「普世得救論」，認為「代贖範圍」與「得救範圍」是同一的，然而堅持「普世代贖，普世得救」，即基督為普世一切的人捨命代贖，因此所有的世人都必得救；(二)「普世代贖論」，認為「代贖範圍」與「得救範圍」是相異的，「普世代贖，部分得救」，即基督為普世一切的人捨命代贖，但是並非所有的世人都必得救。很明顯的，「普世得救論」認為基督代贖的「範圍是無限的，實際果效也是無限的」，此說法違反聖經，絕對是錯的。至於「普世代贖論」認為基督代贖的「範圍是無限的，實際果效是有限的」，此說令人質疑，需要澄清。
5. (1) 見 3.2，3.3，3.4 段；(2) 基督認識祂的羊，熟悉你我個別的名字，在受難前夕為你我代禱（約十七 20），在十架上記念你我，為我們捨命；我們是祂的羊，祂的兒女，祂說：「看哪！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」（來二 13，其上下文 10-18 節明顯是十架受死）。祂復活升天後，在天父的右邊，繼續不

斷為你我個別提名代求（羅八 34；來七 25）。創世以前的揀選你我，至終的保守護衛，拯救我們到底，使我們有真正得救的確據，見 3.3 段。

進深書目

書名：救贖之神 God the Redeemer

作者：箴士·布易士 James Montgomery Boice

譯者：王琳，歐陽耕華

出版：更新傳道會

作者係美國福音派領袖與名牧，著作等身。本書以淺顯易讀的文字，介紹基要真理。全書共分四段十八章，討論「墮落的人」、「律法與恩典」、「基督的位格」、「基督的工作」等主題。章題明確，段落分明，內容深入淺出，為廣受歡迎的基要真理書籍；乃初學入門與進深閱讀之佳作。

書名：認識人 **Knowing Man**

作者：巴刻 **J. I. Packer**

譯者：藍慈理

出版：橄欖基金會

本書是作者收集其「人論」講章，修訂彙編成書。全書共分十一篇短論，探討「人是誰」、「人的本性為何」，「世俗化的真相」等題目，根據聖經真理，剖析現代思潮，由淺入深；篇篇精彩，文字洗鍊，內容發人深省。實為認識「聖經人性觀」中流砥柱的好書。

書名：再思救贖奇恩 **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**

作者：慕理 **John Murray**

譯者：陳妙玲

出版：天道書樓

作者係福音派著名神學家，根據嚴謹的解經基礎，以系統方式循序討論「基督的救贖：成就與實施」各方面的真理。內容豐富詳實，立論博大精深，為華人神學院校的主要教科書。本書值得反覆細讀，誠乃進階閱讀不可多得之佳作。

書名：當代基督十架 **The Cross of Christ**

作者：斯托得 **John R. W. Stott**

譯者：劉良淑

出版：校園出版社

本書是從作者據其多年牧會與教學的素養，根據聖經探討福音的中心「基督的十字架」，詳論而成的經典之作。立論條理分明，內容豐富紮實，注重信仰與生活的緊密關連，目的為要造就信徒的靈命生活。本書乃極具深度與廣度的靈修好書，為入門與進階閱讀的必讀佳作。

書名：基督的位格 **The Person of Christ**

作者：伯特納 **Lorraine Boettner**

譯者：趙中輝

出版：改革宗翻譯社

本書是作者的「基督論」神學論集；全書共分二十三章，根據聖經闡明

「基督是誰」與「基督為我們救恩作了甚麼」等基要真理。內容豐富，立論嚴謹，見證真道，駁斥謬說。華人教會有關「基督論」的神學著述或譯作甚少，本書可作為進深閱讀的良伴。

書名： 基督代贖論 **Vicarious Atonement through Christ**

作者： 伯克富 **Louis Berkhof**

譯者： 任以撒

出版： 改革宗翻譯社

作者是聞名世界的系統神學教授，寫作此書為要闡明聖經「基督代贖」的真理。全書共十二章，從評析歷史上各種論說起始，根據聖經討論「贖罪」各方面的真理，帶出純正信仰的結論。本書篇幅不長，然而立論精闢，成為不可多得的入門與進深好書。

書名： **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**

編者： **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**

出版： **Crossway Books**

本書於 1991 年出版，兩位編者網羅二十多位學者專家，以聖經為本，全方位多角度探討「男性與女性」。本書以淺明文字作系統論述，全面研究「兩性關係」，以破除當代思潮中的許多迷思與謬論。全書共分二十六章，內容豐富詳實，旨在回答教會與社會中的實際問題，闡揚聖經真理在家庭與個人生活中的運用。本書為劃時代的鉅著，具豐富的參考資料，是入門與進深之英文佳作。